

善治税环境。财税部门每年都有计划、有分工、有重点地开展税法宣传活动,让税法直接与纳税人见面。在增强公民的纳税意识的基础上,狠抓依法征税,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确定税赋、依率计征;同时依法打击偷、漏、欠、抗税的典型,整顿税收秩序。少数欠税不交的钉子户,依法提请法庭执行,运用法律武器确保收入入库。

二是坚持勤征细管,既“抱西瓜”又“捡芝麻”,点点滴滴积聚税收。采取水上稽查、上路检查、上门串户、源泉控管的办法,千方百计防止“跑、冒、滴、漏”。很多财政干部都养成了晚上值班熬夜的习惯,长年累月坚持晚上值班,查堵流动税收。对竹木等农业特产税,主要控制在生产环节,管到经营者身上。安化很多集镇有群众“赶场”的传统习惯,财政干部总是抓住赶集的时机,几元甚至一元一元地收取上市农产品的农业特产税。

三是抓财政收入“双过半”,以“过半”促全年任务完成。根据近年来财政收入上半年总是进度缓慢的特点,坚持每年都打“过半”攻坚仗。县委、县政府把每年的六月定为财政收入“双过半”突击月。组织财政收入入库是这个月全县工作的中心,其他工作必须服从这个中心。乡镇党政一把手和有财政任务的部门单位一把手,必须坚守岗位抓收入、抓进度。乡镇每10天向县政府汇报一次收入进度,财政局每10天汇总一次进度并通报全县。县领导在突击月中,都要深入到乡镇和重点纳税户进行协调和督查。财税部门机关干部采取正副局长包片,股长包乡镇、包企业的办法,下到征管第一线抓收入,不完成任务不撤回。同时信银部门实行“先税后贷、先税后息、先税后费”的原则,保证税收及时足额入库,从而确保了全年财政收入任务的完成。

(作者单位:湖南省安化县财政局)

乡村过度负债问题不容忽视

林晓峰
杨国生

当前乡、村负债问题日趋严重,成为制约农村经济发展、影响农村社会稳定的一个严重问题。1998年底,江西省新余市35个乡镇都出现负债,其负债总额18545.5万元,比1992年增加11005.4万元,负债率上升146个百分点。全市440个村委,负债11420.9万元,比1992年增加债务9212万元,负债率上升394个百分点。负债村达421个,占总村数的95.7%,村均负债27.1万元。据调查,造成乡、村负债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盲目创办乡村企业。新余市乡村债务的73%是由贷款办企业或为企业担保贷款造成的,大部分乡、村企业创办于1993—1996年,由于缺乏可行性和企业管理人员素质低等多种原因,如今大多数处于倒闭、关停状态,无经济效益,投入企业的贷款或担保贷款无法偿还,本息仍在不断增长。

2.脱离实际兴办公益事业。一部分乡、村主要领导为突出自己在任期间的政绩,不顾客观实际,兴办公益事业,上面没有下拨资金,只有靠借贷完成,增加乡、村债务负担。

3.管理不善,非生产性支出过大。主要表现在招待费和行政管理费开支无度。全市35个乡镇1998年招待费达430万元,平均每个乡镇12.3万元;440个村委,1998年招待费达870万元,平均每村招待费达2万元,高的达10万元。渝水区有一个年收入28万元的村,1998年末搞任何基本建设,由于胡支乱花,年终核算还亏空7万元。

4.农民合理负担长期拖欠。全市农民拖欠提留、统筹费889万元,平均每个村2.2万元。而村委上交乡镇的合理税费又不能打折扣,迫使一些村委贷款上交乡镇税费而增加负债。

乡村沉重的债务给农村经济的持续发展带来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如何解决乡、村债务问题,应引起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的重视和关注。笔者认为,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整治:

1.抓紧清理整顿乡、村企业。当务之急,首先要对乡、村企业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整顿,对一些不能产生经济效益的企业该关的关,该停的停,该加强管理的就从加强管理入手,使其正常运转,创造出应有的经济效益。对已经停产、倒闭的企业,要全面清理债权、债务,并将可变现的资产尽快变现,变死钱为活钱,偿还一部分债务,尽量减少乡、村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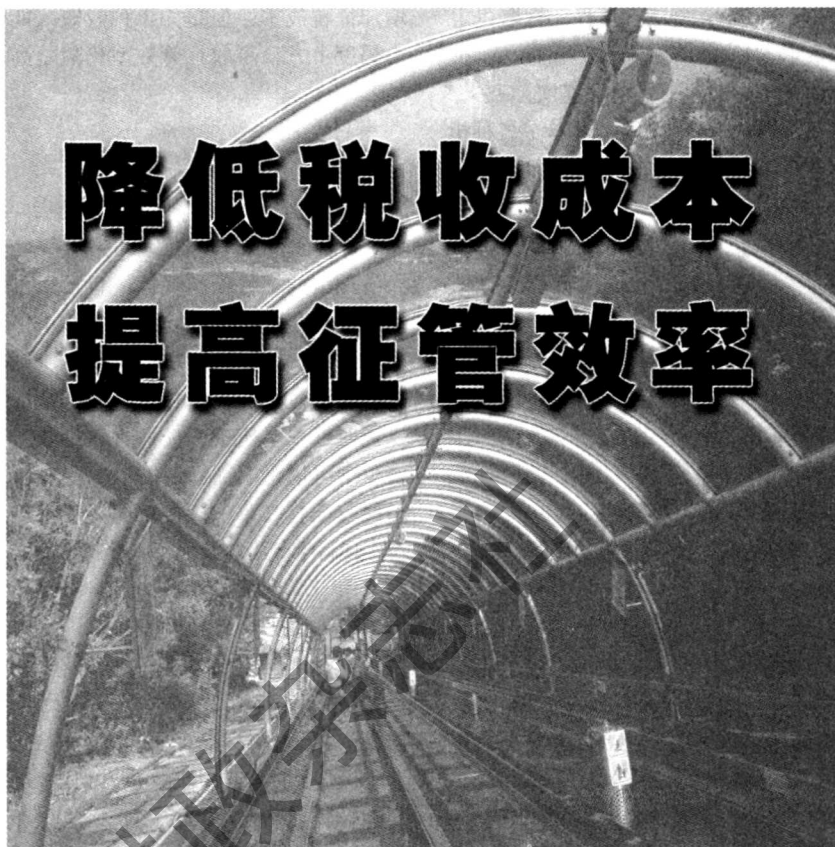
2. 坚决压缩不合理开支，严把支出关。乡、村要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尤其是政务公开、财务公开制度以及民主理财制度、财务审计制度，加速乡村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进程，把不合理的开支压缩下来。对招待费要严格控制，要坚决执行干部下村吃派饭，下乡镇吃工作餐的规定。对报刊杂志、电话费等公务开支也要执行上级规定标准，严加控制。

3. 采取积极措施，解决农民拖欠提留、统筹费问题。农民依法缴纳合理的税费是应尽的义务，在努力减轻农民负担前提下，对农民的合理负担要积极组织收取，在收缴过程中，要分清情况，区别对待。对确实无法交纳的贫困户、特困户应依法减免，对那些有能力而拒不交纳的在做思想工作无效的情况下，可以依法起诉。

4. 建立完善的借(贷)款制度。今后乡村兴办公益事业，必须遵循量入为出的原则，坚持有多少钱办多少事。乡、村兴办生产、经营性项目，需要借(贷)款的，必须按照中央和省规定的程序进行，村级必须由村委干部集体研究提出意见，村民理财小组审核，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实施。乡镇借(贷)款或担保贷款必须经领导班子成员集体研究决定，数额大的必须由班子成员集体研究提出意见，交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实施。

5. 建立严格的乡村干部任期、离任审计制度。县、乡政府对乡、村干部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查，要增加有关债务、债权的责任内容，对任期内造成乡、村不良债务数额巨大，并负有责任的领导干部，县、乡要采取坚决措施，就地免职。对以乡、村名义举债，个人从中谋取好处的乡村干部、纪检监察部门应追究其党纪政纪责任，触犯刑律的，交司法部门惩处。

(作者单位：新余市农业局、新余市财政局)



降低税收成本 提高征管效率

○ 李大明

1999年我国税收收入首次突破万亿元大关，表明我国宏观经济政策取得了积极成果，也表明加强税收征管、打击走私活动产生了良好的财政效应。然而评价税收不仅要从事收增长的绝对量加以考察，更重要的是应从税收成本及征管效率等税收相对量的角度来进行分析。只有绝对量的增长，没有相对量的提高还不是最有效的管理。在我国税收规模不断增长的大好形势下，降低税收成本、提高征管效率是进一步提高税收管理质量、促进依法治税的要求，也是我国税收管理深化改革、追求效率目标的需要。

一、对几个基本概念的理解

1. 税收成本。所谓税收成本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税收成本是指

税收分配过程中的总成本，在量上等于税法设计及保障成本、征管成本及纳税成本。从各国税收实践来看，即使统计资料相当完备的国家也很难准确测定税法设计与保障成本以及纳税成本，所以广义的税收成本目前只是一个理论概念。但是尽力降低税法设计与保障成本及纳税成本仍应是在税制改革中引起重视的问题，例如，立法规范化、简化纳税办法、规范税务代理业等，都可以降低上述成本。当前人们更多的是研究狭义的税收成本，即税收征管成本，相对而言，税收征管成本大体上是可以测定的。本文所论及的税收成本就是特指狭义的税收成本即税收征管成本。

2. 税收征管成本与税收征管效率。税收征管成本是指税收征管过程中的总成本，是一个绝对量；税收征管效率